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i)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令本公司能夠召開及舉行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電子或混合股東大會，並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慣例及需要；及(ii)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亦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輕微整理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及根據上述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的本公司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士淵

香港，2023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士淵先生、陳欣慰先生及黃大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朝琳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7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